

地方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8,983 萬 1,675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,000 萬 7,883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 億 7,982 萬 3,79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 億 7,982 萬 3,792 元，經分配解繳國庫淨額 1 億 4,606 萬 1,792 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3,376 萬 2,000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8,622 萬 2,626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0 億 8,020 萬 3,386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 億 1,724 萬 8,722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41 億 4,917 萬 7,29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89 億 1,489 萬 5,962.02 元，負債原列 5,218 萬 7,314 元，淨值原列 288 億 6,270 萬 8,648.02 元，均予照列。